#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3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林建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不服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撤緩字第2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詳附件一。

二、抗告意旨詳附件二。

三、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四、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緩刑制度係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設，以促其遷善，復歸社會正途；緩刑宣告得以附條件方式為之，亦係基於個別預防與分配正義，俾確保犯罪行為人自新及適度填補其犯罪所生之損害為目的，然犯罪行為人經宣告緩刑後，若有具體事證足認其並不因此有改過遷善之意，自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故而設有撤銷緩刑宣告制度。考以刑法第75條之1規定立法理由略以：「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與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一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所謂『情節重

大』，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另法院宣告緩刑所定負擔，雖非刑罰之替代性措施，但因具有執行原宣告刑之擔保作用，自屬輔助刑罰實現之強制性處遇。其旨無非基於刑罰應報及特別預防理念，以落實緩刑鼓勵被告自新、協助復歸社會及避免再犯之目的(最高法院111年度臺抗字第1644號裁定參照)。

四、經查：

(一)抗告人即受刑人林建宏(下稱抗告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前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以112年度原金訴字第20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緩刑2年，並應給付被害人楊雪美18萬2,000元(自民國112年6月15日起按每月15日前給付，共19期，第1至18期各1萬元，最後1期為2,000元，如有1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告訴人詹忠政5萬元(自112年6月15日起按每月15日前給付，共5期，每期各1萬元，如有1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下稱系爭緩刑條件)，系爭判決於112年7月11日確定，緩刑期間自112年7月10日起至114年7月9日止，系爭緩刑條件履行期間，就被害人楊雪美部分至113年11月15日，就告訴人詹忠政部分至112年10月15日，而抗告人迄至113年5月中旬止，就被害人楊雪美部分僅給付5萬元(即給付112年6月至9月、11月之分期付款各1萬元，其餘各期均未給付)、告訴人詹忠政部分僅給付2萬2,000元(112年6月給付1萬元，同年7至9月、12月各僅給付3,000元，其餘各期均未給付)等情，有系爭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公務電話紀錄單、告訴人詹忠政陳報狀之4(以上均見臺東地檢署112年度執緩字第103號卷，下稱執緩卷)、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見本院卷)在卷可參。是抗告人就告訴人詹忠政部分確有未於系爭判決指定期間內履行完畢，就被害人楊雪美部分迄至113年5月中旬止，應給付12萬

元，僅給付5萬元等情，堪以認定。

(二)抗告人顯有履行系爭緩刑之可能，卻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應可歸責於抗告人，且其違反情節重大：

1、系爭判決確定後，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旋於112年9月8日以東檢汾庚112執緩103字第1129013855號函檢附檢察官執行附條件緩刑案件通知書(記載抗告人應履行系爭緩刑條件內容及給付方式等旨)，通知抗告人主動履行系爭緩刑條件，嗣告訴人詹忠政回報抗告人未依期給付，再於112年12月4日以東檢汾庚112執緩103字第1129019022號函促抗告人履行，並載明「逾期未履行將逕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等，有上開通知書、函文及送達證書等在卷可憑(以上均見執緩卷)，參以抗告人僅為前述(一)之給付乙情，可見抗告人對於系爭緩刑條件內容及給付方式，知之甚詳。

2、抗告人就系爭緩刑條件，於臺東地院審理時陳稱：「(問：上開給付條件是否為被告評估自己的資力後，認為確實可以給付始提出之賠償計畫？)對」(見臺東地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20號卷第111頁)，參以其另稱：月收入「5到6萬」，僅須扶養1名0歲小孩等語(見同上卷第123、124頁)，以及抗告人於前揭檢察官函促履行期間，均未向檢察官說明有何不能履行之事由等情(見執緩卷)，可見抗告人顯有履行系爭緩刑條件之可能，卻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應可歸責於抗告人。

3、抗告人陳明「於113年5月10日前可將全部未償餘額...一次全數償還」(見本院卷第11頁)，然經被害人楊雪美、告訴人詹忠政於113年5月13日查詢結果，抗告人未有匯款入帳情形，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附卷可稽，參以前述(一)說明，抗告人就告訴人詹忠政部分履行比例為0.44(計算式：22,000/50,000=0.44)，就被害人楊雪美部分迄至113年5月中旬止履行比例為0.42(計算式：50,000/120,000=0.416，給付占總金額比例為0.27(計算式：50,000/182,000=0.274)，履行比例非高等情，可見抗告人對系爭緩刑條

件之漠視，難認其有繼續履行系爭緩刑條件之意願。

(三)綜前，審酌抗告人顯有履行系爭緩刑條件之可能，經檢察官先後通知卻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顯可歸責於抗告人，且從其違反應遵守事項之內容、時間(長度)、經通知催告履行仍拒不付，以及抗告時表明將於113年5月10日前全部支付完畢(見本院卷第11頁)，然經本院調查，抗告人僅是徒托空言，仍未如期支付賠償(見本院卷第23頁)，可見其支付賠償意願相當低落，應認其違反應遵守事項係起因於自力更生意欲之不足或欠缺，完全無視緩刑負擔條件，先幫助詐欺被害人於前，復「詐騙」被害人於後，縱繼續(給予緩刑)命其支付賠償金，亦難期待其如期、如實支付，應認為其違反所定負擔情節重大，復考量屬輔助刑罰實現之系爭緩刑條件已因抗告人未履行完畢或無意願繼續履行，不再具有擔保執行系爭判決所宣告之刑，以及抗告人無繼續履行系爭緩刑條件之意願等節，則系爭判決所為緩刑宣告，已難收其預期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檢察官聲請撤銷系爭判決之緩刑宣告，應予准許。抗告人辯稱其有履行系爭緩刑條件之意願，並非故意不履行、無正當理由拒絕履行等語，均無可採，非有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撤銷抗告人系爭判決緩刑宣告，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書記官　秦巧穎